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82號、113年度偵字第25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廷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及沒收，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以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騙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詐欺前科，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或賠償之態度，及犯罪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財物現況，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慮及被告尚有案件尚未定應執行刑，為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01 三、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詐得之iPhone 13手機1支、新臺幣
02 (下同)35,000元、2,000元，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亦未發還
03 被害人等，均應依刑法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至被告雖於本院稱其指示呂昀蓁提領黃振翔匯入之30
06 00元後，有交還幾千塊錢給呂昀蓁等語，惟查，據證人呂昀
07 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確實有叫我去領錢，但是他沒有
08 給我幾千塊等語明確（本院苗簡卷第46頁），本院審酌被告
09 於警詢時供承本案所詐得之手機1已丟棄，向黃振翔詐得之3
10 5,000元、向徐瑀辰詐得之2,000元，都已經自己花掉了等語
11 （偵2582卷第33頁），足認其前後所述已有不一致之處，難
12 以憑採。況呂昀蓁並未收受被告前述之幾千元等情，業經證
13 人呂昀蓁於本院時具結證述甚明（見苗簡卷第53頁），衡諸
14 呂昀蓁尚能記得當時受被告指示提領存款之事，應無忘記同
15 一晚上是否收受被告交付之幾千塊錢之理，且其無甘冒受偽
16 證罪追訴之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堪認被告前揭所述交
17 還幾千塊錢給呂昀蓁等節尚不足採。又被告詐欺取得被害人
18 呂昀蓁之台新銀行帳戶金融提款卡部分，因實體物之價值低
19 微，且金融提款卡應已辦理掛失（含補發）程序而失去原本
20 之功用，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就上述物品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
23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3 準。

04 書記官 許雪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一)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二)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1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8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584號

06 被 告 李廷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10 ○）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廷偉並無為呂昀蓁處理債務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9時
16 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高賓旅社內，先向呂昀
17 蓁謊稱略以：可由其使用呂昀蓁之手機，以呂昀蓁之名義向
18 他人催討債務等語，再向呂昀蓁詐稱略以：因會有人轉帳，
19 需要呂昀蓁之提款卡等語，使呂昀蓁陷於錯誤，交付其所有
20 之iPhone 13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下
21 稱本案手機）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3 二、李廷偉取得本案手機及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又意圖
2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
25 （一）於112年12月16日20時23分許起，操作本案手機之LIN
26 E通訊軟體，假冒呂昀蓁之名義，接續向呂昀蓁之男友黃振
27 翔佯稱略以：家裡需要錢等語，使黃振翔陷於錯誤，於同日

01 21時37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又於112
02 年12月17日2時22分許，匯款3000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03 再於112年12月17日11時36分許，匯款1萬7000元至本案台新
04 銀行帳戶。（二）於112年12月16日20時47分前某時許，操
05 作本案手機之LINE通訊軟體，假冒呂昀蓁之名義，向呂昀蓁
06 之母徐瑀辰誑稱略以：出去玩需要錢等語，使徐瑀辰陷於
07 錯誤，於同日20時47分許，匯款2000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
08 戶。待黃振翔、徐瑀辰匯款後，李廷偉即持本案台新銀行提
09 款卡，至苗栗縣苗栗市玉清宮旁之全家便利商店，將匯入之
10 款項提領一空，另指示當時不知情之呂昀蓁提領黃振翔匯入
11 之3000元，再交付予李廷偉。嗣呂昀蓁、黃振翔、徐瑀辰發
12 覺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呂昀蓁、黃振翔、徐瑀辰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4 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廷偉在警詢與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呂昀蓁在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蒐證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0張	證明犯罪事實一。
3	(1)、告訴人黃振翔及徐瑀辰於偵詢中之指訴 (2)、員警職務報告、LINE對話紀錄及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乙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

18 二、核被告李廷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嫌。被告3次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
02 併罰。至本案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蔡明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江椿杰